

证券代码: 832268

证券简称: 鑫秋农业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鑫秋农业

股票代码: 832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友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夏津县城区中山北街 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友秋
鑫秋农业	指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友秋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友秋，男，身份证号码为3724231957010500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友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40,024,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01%；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39,934,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鑫秋农业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张友秋	鑫秋农业	人民币普通股	39,934,800	29.95%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5年10月30日	协议转让
合计			39,934,800	29.95%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张友秋减持所持有鑫秋农业流通股合计 90,000 股, 占鑫秋农业总股本的 0.067 %, 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张友秋持有公司股份 40,024,8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01 %。

张友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鑫秋农业股份合计 9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友秋	40,024,800	30.01	90,000	0	2015年10月30日	39,934,800	29.95
合计	40,024,800	30.01	90,000	0		39,934,800	29.95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鑫秋农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张友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鑫秋农业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友秋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友秋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夏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乐路中段
股票简称	鑫秋农业	股票代码	832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友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夏津县城区中山北街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40,024,800 股, 持股比例 30.0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9,934,800 股, 持股比例 29.95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友秋

2015年10月30日